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6楼会议室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特别表决权	0	0.0000	0.0000
优先股	0	0.0000	0.0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0000	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进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1,000,00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5,983,043	98,782	60,0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决议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振、吴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5-00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00万元至-8,000万元。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400万元至-8,5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00万元至-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400万元至-8,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79.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32.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9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客户辽宁荣信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兴电力”)受国内冶金钢铁行业客户端需求降低和海外订单减少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公司收购荣信兴电力86.735%股权形成的商誉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本次减值前的商誉账面价值为21,729.02万元。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本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进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统一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创投资”)计划自2024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康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0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10,110.672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规定的下限,不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毅先生持有康创投资83.87%股权,康创投资系罗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增持期间持有增持计划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233,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8%;其一致行动人罗毅先生直接持有44,6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其一致行动人吕建女士直接持有股份1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7%。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康创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25年1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康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0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10,110.672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康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9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其一致行动人罗毅先生直接持有44,6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其一致行动人吕建女士直接持有股份1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8%;康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建女士、罗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45,2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7%。

四、增持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增持人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2025年拟向实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公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开立及贴现、保理、保函、保函、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具体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授信及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自2025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授权人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成都银行银信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安全性和满足保本要求的安全性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协议书》
- 2.《成都银行客户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现场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减少2400万人民币,减资完成后,四川宏和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公司提请投管理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公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开立及贴现、保理、保函、保函、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具体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授信及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五、备查文件

-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2025年拟向实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公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开立及贴现、保理、保函、保函、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具体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授信及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0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0.00万元至亏损16,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2,000.00万元至亏损30,000.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0.00万元至亏损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2,000.00万元至亏损30,000.00万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8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03.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单位一客户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2. 为推进品牌国际化战略,加快国内外自主品牌业务发展,公司销售费用投入上升,规模效应尚未充分释放。

3.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被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美国于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冲回预计负债。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对公司原单位一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继续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追偿。后续可能存在根据中信保赔付情况及公司追偿结果调整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现场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婉娟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减少2400万人民币,减资完成后,四川宏和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公司提请投管理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公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开立及贴现、保理、保函、保函、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本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具体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授信及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届次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5年2月13日 12点30分
-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路12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13:00-13:1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出借证券账户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出借证券账户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 (七)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投票权限范围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

以上议案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披露要求提交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无

6. 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次减资方案及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实施前,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四川宏和100%的股权;本次减资实施后,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将减少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四川宏和100%的股权。

(三)四川宏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净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说明:四川宏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宏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减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减资的风险分析

四川宏和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四川宏和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

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金额及实施进度等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0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辞职报告。余俊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不再被视为核心技术人。
- 余俊法先生在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和权利均非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余俊法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余俊法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余俊法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不再被视为核心技术人。

公司及董事会对余俊法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辞职情况

余俊法先生于1972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获在职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任黄石机械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黄石市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局工程科;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黄石华中电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际际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佛山菱电变频器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6月在菱电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

余俊法先生2015年7月至至今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余俊法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余俊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俊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6,789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菱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868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8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6%。余俊法先生辞职后将继续

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次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余俊法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余俊法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其参与的研发项目均产生自主知识产权,其参与的研发项目均产生自主知识产权,其参与的研发项目均产生自主知识产权。余俊法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余俊法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运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在岗,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余俊法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余俊法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对余俊法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辞去上述职务后,余俊法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余俊法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余俊法先生辞职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核心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合理完整,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686人,占员工总数的61.57%。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结构稳定,余俊法先生离职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核心技术方向
曹宇	首席技术官	电机驱动、电机控制、电机保护、电机测试、电机应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有序正常的推进状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金额:2,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四川宏和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6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一)基本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宏和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00%。因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减少2,400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四川宏和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减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持有四川宏和100%的股权;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持有四川宏和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胡家梁社区居委会第五居民小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对四川宏和进行减资2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减资实施前,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四川宏和100%的股权;本次减资实施后,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将减少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四川宏和100%的股权。

(三)四川宏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净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说明:四川宏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宏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减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减资的风险分析

四川宏和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四川宏和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

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金额及实施进度等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宏和	控股股东	100.00%	3,000,000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本次减资的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13日 12:00-13:3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所需提供以下文件: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卡: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如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应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减资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安梅 联系电话:021-38296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tric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路122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文件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本集团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53亿元到3.7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70亿元到人民币4.0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八)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九)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